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常青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标题	鹤山市常青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需要具备过硬的专业资质、良好的职业信誉和匹配的服务能力。具备律师事务所服务资质与能力。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内容：1、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审查及完善甲方法律事务文件；3、审查及完善甲方草拟的经济合同；4、应甲方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5、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申诉等活动；6、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宜。 要求：1、响应时效；2、专业资质；3、服务质量；4、保密义务。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鹤山市常青有限公司高珠岗墓园。 方式：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及时响应携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资质资料到现场与业主单位接洽。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2. 计价标准：暂不作估算。参照 2025 年广东律师收费新标准计收。
6	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壹年。
7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8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